

# 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 王大明 前向貴局租用臺南市

中西 區 頂美 段 1000 地號市有土地，  
計面積 50.55 平方公尺並訂有租賃契約壹份，  
因原約不慎遺失。如有隱瞞虛偽情事切結人願負法  
律一切責任。

(本切結書係本人切結，並檢附所在區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為據。)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切 結 人： 本人簽名



身分證字號：D123456789

住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護國里中山路600號

電 話：06-1234567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